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乙○○

兼法定代理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伍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起至聲請人乙○○滿二十歲之前一日止（即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壹萬元。本裁定確定後，前開定期給付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前與相對人交往無婚姻關係，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聲請人丙○○產下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乙○○，相對人於111年9月23日認領聲請人乙○○為其女。聲請人乙○○既經相對人認領，已視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對於聲請人乙○○自負有扶養義務，惟相對人未履行其對聲請人乙○○之扶養義務，聲請人丙○○自得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期間代墊之扶養費用新台幣（下同）302,925元，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基隆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234元為計算標準，由兩造平均負擔，聲請人乙○○自得請求相對

01 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
02 付12,117元扶養費等語。

03 二、相對人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任何陳述。

05 三、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
06 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第106
07 9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
08 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
09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
10 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
11 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
12 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
13 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
14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
15 9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16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
17 有明文。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
18 女之身分而來，父母縱未結婚或已離婚，仍對父母子女間之
19 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
20 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均應分擔，此項
21 扶養費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
22 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
23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9
24 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丙○○與相對人無婚姻關係，聲請人丙○
27 ○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乙○○，相對人
28 於111年9月23日認領聲請人乙○○，惟相對人未履行其對聲
29 請人乙○○之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收
30 據7張等件為證，參以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31 以書狀為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01 真實。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乙○○之父，依法對未成年之聲
02 請人乙○○負有扶養義務，且聲請人乙○○現尚未成年，依
03 112年生效之民法第12條雖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惟依民法
04 總則施行法第3之1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乙○○仍得繼續享
05 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至20歲，是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
06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其滿20歲前一日為止，按月給付其扶養
07 費用，自屬有據。另聲請人丙○○與相對人同為未成年子女
08 乙○○之扶養義務人，相對人既自111年9月1日起未給付乙
09 ○○扶養費，而由聲請人丙○○獨自支出，相對人受有未支
10 出該段期間所應負擔扶養費之利益，致聲請人丙○○受有支
11 出逾其法律上應分擔扶養費用之損害，就其二人內部分擔而
12 言，相對人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丙○○
13 受有損害，是聲請人丙○○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
14 其為相對人自111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間代墊未成年子
15 女乙○○之扶養費用，亦屬有據。

16 (二)茲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代墊之扶養費數額及聲請人
17 乙○○之扶養費數額，審酌如下：

- 18 1.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9 力分擔義務；另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20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及
21 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之全部
22 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
23 等，均包括在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24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25 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定，依相同之
26 法理，此於家事事件認定有關扶養費之數額亦應予以類推適
27 用。本件聲請人丙○○就其請求之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
28 9月30日止，代墊未成年子女乙○○之生活扶養費用，雖未
29 逐筆提出收據證明，惟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舉凡
30 水、電、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衡諸此
31 等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收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

01 常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
02 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而構成聲請人丙○○向相對人請求
03 代墊扶養費之障礙，故本院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乙○○個人生
04 活之全部需求，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之
05 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06 2.查聲請人丙○○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50,523元、24,
07 083元、8,594元，名下有2筆財產，財產總額為2,000元，有
08 該三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附
09 卷可稽；另查相對人未提出書狀或到庭陳述，而經本院依職
10 權調取其近三年之財產所得申報資料，其近三年之申報所得
11 為409,261元、136,641元、309,000元，名下有1筆財產，財
12 產總額為0元，有其110年至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3 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並酌以
14 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乙○○住居於基隆市，尚未成年，有賴
15 父母悉心教育及提供生活費，且有食衣住行育樂、醫療費用
16 等基本生活花費，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之112年臺
17 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基隆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8 出為24,234元，及台灣省各地區112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
19 4,230元，再綜衡未成年子女實際日常生活需要，並依目前
20 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聲請人丙○○請求上
21 開過去期間每月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
22 暨聲請人乙○○請求自113年10月1日起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扶
23 養費之數額，均以20,000元計算為適當。復均由聲請人丙○
24 ○與相對人平均分擔，故相對人於聲請人丙○○請求上開過
25 去代墊扶養費期間每月應負擔乙○○之扶養費及自113年10
26 月1日起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乙○○未來扶養費為10,000元。
27 依此計算，聲請人丙○○得請求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乙○
28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金額為25
29 0,000元（計算式：10,000元x25月=250,000元）。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乙○○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自
31 113年10月1日起，迄其滿20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

01 給付10,000元之扶養費，暨聲請人丙○○依扶養及不當得利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25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5 無理由，惟本件屬家事非訟事件，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6 束，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併此敘明。另聲請人乙○
07 ○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將來之扶養費至本裁定日止已屆期之金
08 額為50,000元（10,000元x5月=50,000元），爰裁定相對人
09 應給付聲請人乙○○上述金額，並自114年3月起至其滿20歲
10 成年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其扶養費10,000元。再扶養費乃維
11 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就將來給付之費用之需求
12 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
13 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4
14 項規定，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
15 人聲明之拘束，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16 圍或條件，爰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一期逾
17 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乙○○
18 之最佳利益。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柏宏